

# 梅景路改造(冬青路-渡架桥江)工程(交易登记号:17GC030094)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景路改造(冬青路-渡架桥江)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7]6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项目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冬青路,东至渡架桥江。  
 项目规模:梅景路改造(冬青路-渡架桥江)按新建城市支路进行改建(含道路工程、排水管线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照明、绿化、交通配套等),全长约1128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9762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概算设计4000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15日历天;勘察:15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项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2.1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拟派主设计师职称要求: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并提供2017年5月、6月、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2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3 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3 其它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行业道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8月1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8月28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后附《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五证合一,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的,需

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28日16:00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hbh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8月17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hbhtz.gov.cn)首页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010211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

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年8月28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5224(兴业银行灵桥支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形式的或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9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4楼),具体详见楼道口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2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h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局网站(http://jsj.nhbhtz.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民营工业区横港路79号3楼  
 联系人:董顺杰、任晓云  
 电话:0574-88358252 传真:0574-83033196

# 宁波海上搜救中心(宁波海事局)综合业务用房项目装修工程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上搜救中心(宁波海事局)综合业务用房项目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函[2012]1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招标人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海事局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东部新城通途路以南、东泰街以北、公共通道以东。  
 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33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地下两层,地上由北面3层裙楼和南面18层主楼组成。  
 项目总投资:2.5亿元。  
 招标控制价:20309486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装修工程及其直接配套的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须具有施工信用等级

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信用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它要求:申请人的人工工资保函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在60周岁以下)壹级,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8月31日16时。  
 3.9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22日到2017年8月30日(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3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与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与招标文件,有

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04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曙区盛海路66弄29号四楼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87458888-8002,13989313580  
 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戴太敏、沈鑫磊、华光、史梦铃  
 联系电话:0574-55717440,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

#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一期工程用地相关报批工作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20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为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用地相关报批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  
 本项目路线总长约23.5km,主线整体式路基宽度33.5米。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733654.0731万元,其中建安费484700.2956万元。  
**2.2 招标范围**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及相关工作等全过程服务。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林地报批、用地报批及相关工作成果完成,国土资源部用地批复之日止。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土地学会颁发的准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资质证书,并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4日16:00。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7 自201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9月8日16:00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同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投标人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或快递至(以收到日期为准),拒绝邮资到付)招标代理人处(采用快递方式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电话确认是否已收到全部投标文件(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表),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表),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21日到2017年9月8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的文件,请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文件,因未及时了解、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35587012136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9月8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

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4.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中心区嵩江中路396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74-89184075  
 传真:0574-87410839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2017室  
 联系人:董成浩  
 电话:0574-55717440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EXXGC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3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全国发行站 本埠南二一-号 87273932 甬报发行站 鄞州南路68号20号 88186863  
 杭州发行站 包福路25-1号 87145844 宁波发行站 宁波海曙区 87642289  
 绍兴发行站 柯桥南一街 87037910 嘉兴发行站 秀洲区 89122229  
 湖州发行站 安吉路248号 87327325 金华发行站 金东区 87676005  
 衢州发行站 青岗街27号 87929465 丽水发行站 丽中路30号 88117061  
 温州发行站 笠翁东路33号 87591475 台州发行站 椒黄路634号 88254788

**遗失启事**  
 遗失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证,证号:649542,股权账号:701000041651154,持有股份:180000股,声明作废。  
 张巧艳  
 遗失3正3副正本BAL B/L一套,提单号码为:4359-0675-707.026,船名航次:MSC LAUREN V.729W,声明作废。宁波伟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赵峰鸣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30690383,声明作废。  
 刘丹  
 遗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注册号:91330205742171271G,声明作废。  
 宁波澳克莱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30767382,声明作废。  
 应雨歆  
 遗失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30645011,声明作废。  
 汪辛好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2011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0212000216014(1/1),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博莱威光电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5年5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15600042803,声明作废。  
 宁波高新区龙吉蛟小吃店  
 遗失提单一份,船名航次:CMA CGM MARCO POLO 205FL,提单号:CO-SU6147033790,箱号:BSIU2666143,声明作废。  
 宁波洁威制刷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L330397752,声明作废。  
 王科慧

**公告启事**  
**减资公告**  
 根据2017年8月22日股东会决议宁波市宁州交通運輸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宁波市宁州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根据2017年8月22日股东会决议宁波市兴州物流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减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